

荃灣區議會第二十三次（二／二零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寶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甘榮耀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古樂霖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雷嘉穎女士	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盧珮瑤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嚴偉雄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呂曉暉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毛天養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關文豪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王志雄先生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麗絲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建築署
陳志強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43	建築署
應義倫先生	董事	Design 2 (HK) Ltd.
陳靜雯女士	建築師助理	Design 2 (HK) Ltd.

討論第 4 項議程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討論第 7 項議程

吳紀堯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3）	水務署
何浩源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討論第 9 項議程

謝啓倫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6	屋宇署
林圓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陳耀忠先生	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古樂霖先生，他接替鄧惠嫻女士出任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警民關係主任；
-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理荃灣及葵青福利專員雷嘉穎女士，她暫代馬秀貞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毛天養先生，他暫代鄧馮淑妍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

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另外，進入會議廳的傳媒人士必須佩戴載有其身份的工作證，並向現場秘書處職員登記，否則不可於會議廳內進行拍攝工作。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5.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有意修改上次會議記錄中的第 16 段及第 28 段，希望在聆聽錄音後與秘書處商討有關建議修訂。

6. 主席詢問伍顯龍議員是否有修訂建議，並詢問有關修訂屬技術性修訂，還是原則性修訂。

7.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現時未有修訂建議，但有關修訂屬原則性修訂，例如把會議記錄中第 16 段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只能處理由較高單位滴下的水或在晚上滴下的水，以致不少個案未能成功檢控”，修訂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未能處理由較高單位滴下的水或在晚上滴下的水，以致不少個案未能成功檢控”。

（會後按：秘書處於八月一日收到由伍顯龍議員提出的三項修訂建議。有關的建議修訂如下：

- (1) 上次會議記錄中第 16 段第八至第九行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只能處理由較高單位滴下的水或在晚上滴下的水，以致不少個案未能成功檢控”修訂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未能處理由較高單位滴下的水或在晚上滴下的水，以致不少個案未能成功檢控”；
- (2) 上次會議記錄中第 16 段第十二至第十三行的“以及可否透過綠色建築認證標籤為現有樓宇進行管理及設計。”修訂為“以及可否透過建築信息模擬（即“BIM”）為現有樓宇進行管理及設計。”；以及
- (3) 上次會議記錄中第 28 段第三至第五行的“但由於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的要求，有關措施往往較被動而效用不大，並可能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修訂為“但由於《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對可開窗戶的

要求不高，以及實際居住上難以不開窗戶，有關措施往往較被動而效用不大”。

8. 主席請秘書處作出相應修訂，並表示除上述兩段外，上次會議記錄的其餘部分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9.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在會議前十個淨工作天提交了一項關於修訂《逃犯條例》的議題，希望政府回應五大訴求及撤回《逃犯條例》，可惜未獲接納。他詢問有關議程不獲接納的原因，以及為何主席可個人代表荃灣區議會，在五月聯同其他 17 區區議會主席支持《逃犯條例》。

10. 主席表示，議員的說話並不準確，議員的文件上沒有先前提及的個別內容。他請秘書處解釋議員提交的議程不獲接納的情況。

11. 秘書表示，由於有關文件內容涉及主席本人，根據《常規》第 48(7)條的規定，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將有關事項列入議程。

12. 副主席表示，由於政府已宣布《逃犯條例》壽終正寢，加上沒有政府部門可作回應，他認為在區議會討論有關議程並不恰當，因此他不接納有關議程。

13.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程涉及其個人利益，他沒有參與該項議程的決定，但他希望藉此機會就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他澄清議員所指 18 區區議會主席在五月作出的聲明是以他個人名義進行，並不代表荃灣區議會及各位議員。此外，他知悉有數名議員提出欲作口頭聲明，他會安排先處理已納入是次會議議程的內容，然後按《常規》讓有關議員各自在五分鐘內作口頭聲明。他補充，除議員提及的議程不獲接納外，他同時沒有接納另一個議題，原因是區議會會議的議程大部分屬地區民生事項，他希望會議集中討論相關議程，不應無休止地討論近日政府發生的事件。

14. 譚凱邦議員建議提早進行口頭聲明，以免傳媒及市民誤會各人的立場，並詢問哪位議員欲作口頭聲明。

15. 主席表示，議員根據《常規》在會議前十個淨工作天提交議程，他認為為公平起見，應優先討論納入議程的項目。另外，根據《常規》的規定，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因此他認為應安排在較後時間處理，希望議員理解。是次會議共有四名議員欲作口頭聲明，他會安排在完成討論是次會議的既定議程後一併處理。

16. 李洪波議員表示，他的口頭聲明涉及不接納議員提出的議題的意見，他認為有關口頭聲明應在討論議程前提出，以闡明有關觀點及疑問，並讓主席作出回應。此外，他理解副主席不接納有關議程的原因，但認為應作討論。
17. 主席表示，口頭聲明不涉及討論。他請秘書處介紹《常規》中有關口頭聲明的內容。
18. 秘書表示，根據《常規》第 29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在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19. 主席表示，他接納議員提出作口頭聲明的要求，並會決定作口頭聲明的時間，希望議員接受有關安排。他亦相信在座人士關心會議的各項議程。
20. 譚凱邦議員希望主席再次考慮他的要求，讓議員可先作口頭聲明，並不希望在場的居民發生衝突。
21. 主席表示，他會安排議員作口頭聲明，但會議必須根據既定程序及議程進行，議員貿然加插議程對其他議員不公平，希望議員接受有關安排。他亦相信到場公眾人士除有興趣聆聽議員的口頭聲明外，亦有興趣聆聽其他議程的內容。
22. 陳恒鑾議員認為副主席已清楚解釋，而主席亦已作出裁決，希望會議盡快展開。
23. 主席請議員及在場公眾人士保持肅靜及冷靜。他表示，各位出席會議人士都關心區議會事務，如希望會議繼續進行，請遵守議會秩序。他指出，根據《常規》的規定，主席如欲調動會議的次序，需要獲過半數議員同意。
24. 李洪波議員表示，他對議程的調動有意見，但並非要求先作口頭聲明。他指出，公眾人士在議程中的其他事項時已經離開，亦相信屆時未必有機會作口頭聲明，因此他建議安排議員在第 11 項與第 12 項議程之間作口頭聲明。
25. 黃家華議員表示自己願意押後討論由他提出的議程，並讓議員先作口頭聲明。
26. 主席表示，文件上每項議程同樣重要。他已裁定在議程中的其他事項下安排作口頭聲明，但因應議員的要求，現建議就是否安排議員於現時作口頭聲明進行表決。他保證必會安排議員作口頭聲明，讓議員一抒胸臆，清楚表達意見。此外，口頭聲明會原文記錄在會議記錄中，他批准議員可在作口頭聲明時拍攝其個人。
27. 陳琬琛議員表示，以往由議員提出的討論事項經常作出調動，如有議員願意把所提出的討論事項押後，無需投票決定，因此他希望按慣常做法處理。

28. 黃家華議員認為不應由全體議員投票，而應由所有就是次會議提交文件的議員決定。他知悉若提出議程的議員未到場，便會由就該次會議提交文件的議員商討作出調動，而無需徵求其他議員同意，雖然主席可作裁決，但過往的做法並非如此。
29. 主席表示，《常規》賦予議員作聲明的權利，擬作書面聲明者須在會議前十個淨工作天提出，而擬作口頭聲明者只須在會議前通知秘書。他確保可在會議內作口頭聲明，但優次安排則需按會議的實際情況而定，並詢問議員如提交文件的其中一名議員不願意調動，則該如何處理。
30. 陳恒鏞議員澄清，過往無論議員不在席或願意作出調動，都必須經在座議員同意，而且只限調動議程內的事項，議員就是次會議共提出八個議題，當中不包括口頭聲明，由於口頭聲明是後加的，最適合在其他事項中提出。如容許議員隨便抽起其議程，從而讓其他議員作口頭聲明，便會影響日後的會議程序。
31. 主席希望大家諒解他尊重議員可作聲明的權利，亦可讓議員作口頭聲明。為決定作口頭聲明的先後，他建議進行投票，並請秘書宣讀《常規》中有關調動議程的內容。
32. 秘書表示，根據《常規》第 13(2)條的規定，如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33.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是第一位在荃灣區議會會議上作口頭聲明的議員，至今亦是唯一一位。口頭聲明具目的及重要性，而《常規》容許議員作口頭聲明，相信先後次序分別不大。在當日的區議會會議前，他獲得過半數議員支持作口頭聲明，而他在該次會議前作口頭聲明，因此他認為應遵循這個先例的方向，無需為先後次序作爭辯。此外，他認為先讓議員作口頭聲明較理性及合理，而口頭聲明完結後便可繼續進行會議，但為決定先後次序而進行投票並不合理。
34. 邱錦平議員表示，議員提及他以往作口頭聲明需獲過半數議員支持，是次會議上作口頭聲明亦應獲過半數議員支持。
35. 主席表示，他的目標是維持議會的正常秩序及按照《常規》進行會議。
36. 譚凱邦議員詢問哪位議員欲作口頭聲明。
37. 主席表示，四位欲作口頭聲明的議員按提出次序分別是伍顯龍議員、譚凱邦議員、林琳議員及李洪波議員。四位議員都已在會議前以口頭方式向秘書提出欲作口頭聲明。
38. 主席請議員就“把四位議員的口頭聲明提前至現時處理的安排”投票，投票結果為 6 票支持、9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

39. 主席宣布“把四位議員的口頭聲明提前至現時處理的安排”不獲通過。他請議員及在場公眾人士保持冷靜，並表示議員會以個人名義作口頭聲明。議員如欲作口頭聲明，便應繼續進行會議，適當時便可作口頭聲明。

40. 古揚邦議員詢問除公眾人士外，議員擾亂會議進行會否被警告。

41. 主席表示，議員如妨礙會議進行，他亦會作出警告。

(A)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81 至 93 段：要求改善馬灣的緊急救護服務

42.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消防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B)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164 至 176 段：“要求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九龍西聯網改善梨木樹醫療服務”

43.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衛生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C)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第 42 至 59 段：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

44.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IV 第 3 項議程：市政圖書館應與時並進 拓展城市公共空間

(荃灣區議會第 37/2019 號文件)

45.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謝嘉儀女士；
- (2)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歐陽麗絲女士；
- (3)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陳志強先生；
- (4) 顧問公司 Design 2 (HK) Ltd.（下稱“顧問公司”）董事應義倫先生；以及
- (5) 顧問公司建築師助理陳靜雯女士。

46.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4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分享世界各地圖書館館內空間運用的情況，並就圖書館現況的觀察向該署提供意見，以供參考；
- (2) 荃灣公共圖書館自一九九三年啟用至今已 26 年，該署在籌劃修繕工程時，除全面翻新圖書館的設施外，亦透過重新規劃設施及調配空間，令讀者享有舒適的閱讀環境，例如成人圖書館內會增設休閒閱讀區及綠化平台，並會為兒童圖書館增設閱讀階梯，以期成人及兒童可在舒適的環境中享受閱讀樂趣；以及

- (3) 該署會重置推廣活動室，利用趟門設計以靈活運用空間，該署亦會整合電腦資訊中心及多媒體資料圖書館，以便利使用電腦設施的市民。

48. 主席詢問康文署會否集中講述圖書館修繕工程的新增元素。

49.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回應如下：

- (1) 在推行圖書館設計方案時，該署會盡量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及設計想法，例如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中央設置園林讓公眾觀賞，以及設有推廣活動室。荃灣公共圖書館亦設有推廣活動室，以供進行兒童故事時間；
- (2) 在圖書館加入某些元素涉及不同考慮因素，例如加入廚房或商業元素便須符合相關政策的要求，並經技術研究認為可行後，才付諸實行；
- (3) 荃灣公共圖書館已建成二十多年。在空間、結構及屋宇裝備如冷氣設施上都有不少限制。該署已盡量採用更多設計元素，用作增加休閒閱讀地方，改善室內觀感，務求令翻新工作更加理想，例如在經擴闊的兒童圖書館樓層設立開放梯級式閱讀區，可讓兒童坐下與家長一同閱讀圖書；以及
- (4) 荃灣公共圖書館三樓在結構上仍可增加承載力，為此增建新樓面作為閱讀區，亦利用六樓及七樓原本未有用途的平台建設綠化地方，讓市民在閱讀時可欣賞植物及遠景，鬆弛眼部。

50. 顧問公司董事回應如下：

- (1) 荃灣公共圖書館的最大限制是現有空間及結構；
- (2) 除了三樓及七樓在結構上可行的情況下增加地方外，亦盡量為現有空間使用其他設計方法，令可用空間更見實用，例如為五樓兒童圖書館採用較現代手法，並與康文署配合後在藏書量及座位之間取得平衡，增加座位的幅度達 20%；以及
- (3) 成人圖書館單邊設窗，在配合康文署的基本要求後，可稍為縮減書架的數量，在窗邊增設較舒適的座位，並把座位數目增加近一倍。

51. 田北辰議員表示，除興建圖書館外，他自二零一七年起已要求荃灣區引入自助圖書機。現時政府推廣社區圖書館及自助圖書機，以鼓勵就近閱讀。他早前爭取在全港引入 24 小時自助圖書機，惟康文署表示需視乎現有三個試點的情況而定，相信最快半年後才有結果。及後，他與康文署商討會否推出自助流動圖書車到訪不同的地方，把 3 000 本市民經常借閱的圖書帶到人前，吸引市民作衝動式閱讀。如某個地方的借書及還書量理想，自助流動圖書車便可多到訪。康文署曾表示會在本年年底引入自助流動圖書車，為此他曾與康文署人員到荃灣公園一帶視察，並已物色一個可供設置自助流動圖書車的合適位置，他希望康文署可在該位置設置自助流動圖書車。

52. 林琳議員知悉荃灣公共圖書館修繕工程着重硬件設計，她相信香港的硬件設計在世界上首屈一指，但硬件與軟件之間的配合似乎仍然不足，因此建議康文署參考新加坡圖書館硬件與軟件之間周詳的聯繫。荃灣區多座新樓宇於今年落成後，便會有新居民遷入

荃灣，她認為康文署可透過荃灣公共圖書館修繕工程為荃灣公共圖書館加入現今流行的硬件，也可加入荃灣區固有的文化元素。現今社會轉型非常重要，不少書店已轉型作為聚會之處。即使現時圖書館受家長歡迎，她也認為圖書館有必要轉型，並建議康文署參考書店的設計，提供空間舉辦與圖書有關的展覽，增加圖書館空間的彈性，吸引更多市民到訪，而不把圖書館局限為閱讀圖書的地方。此外，她希望圖書館的整個藍圖可與政府智慧城市的设计配合。

53. 陳琬琛議員表示，荃灣區是香港的交通樞紐，除荃葵青外，屯門、元朗、沙田及大埔的市民都會使用荃灣公共圖書館；可是，荃灣公共圖書館的環境十分擠迫，座位不足，以致不少兒童、成人及長者需站立或蹲在地上看書。他認為時代要革新，政府要革新，圖書館亦要革新，並請政府聆聽市民的意見。他指出，康文署在上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簡介圖書館裝修工程，但因圖書館地方不足，只可在某個樓層取得少量空間，令不少市民同樣需站立或蹲在地上看書。相對而言，外國的圖書館較香港的圖書館空間更大，環境更佳，分布各地點，並配合多項不同設施，但香港卻做不到。他認為進行改革，不要只考慮現有的硬件，康文署應向政府產業署及撥出土地的政府部門要求提供更多土地及空間興建新的圖書館，使新的圖書館有更多空間可供加入不同的元素。另外，他希望公務員團隊有革新的思想，不要局限在現有的框架內研究方法。

54. 黃家華議員表示，康文署早前已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講述荃灣公共圖書館的修繕詳情，他接受有關的設計模式。他指出，圖書館獲得資源進行改善並不容易，但由於現時荃灣區的人口不斷增加，而圖書館經修繕後未見明顯增加實際空間，即使增加設施，亦未能滿足圖書館使用者的需要。因此，他建議康文署考慮主動要求利用荃灣區內丟空多年的用地以作發展，如荃灣信義學校（象山邨）及國瑞路的學校用地，以增建一間圖書館應付居民未來的需求。他舉例指出台灣的閱讀氣氛良好，非政府書局的空間亦非常大，書局設有消遣項目及售賣精品，深受歡迎。

55. 鄭捷彬議員關心荃灣區圖書館的規劃，並指出有需要為深井設置圖書館。他續指出，早前在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曾商討把深井的政府用地整合後興建一座政府大樓，於大樓內設立圖書館、停車場、自修室及活動室，並曾在二零一八年與食環署及康文署人員到場視察，並獲正面回應。他對該政府用地只用作興建圖書館有保留，但對用作興建綜合大樓的建議則表示歡迎。現時的閱讀模式並不只是透過圖書館為讀者提供圖書，實際上亦須視乎周邊的配套設置。荃灣大會堂內的一間咖啡店旁邊擺放不少圖書供客人閱讀，不少人會到該咖啡店一面喝咖啡，一面看書，可見營造閱讀氣氛非常重要。此外，他知悉康文署的社區圖書館計劃已營運多年，但區內的社區圖書館數量不多，他建議康文署研究提供更多彈性及誘因讓非政府組織考慮使用社區圖書館服務，以推廣全民閱讀的風氣。

56. 林婉濱議員贊成增加圖書館的空間。她指出，不少體育館內的活動室在非繁忙時間可供預約，康文署負責管轄圖書館及體育館，為此詢問康文署可否考慮使用額外資源推

廣使用活動室。此外，她不贊成在圖書館內設立餐廳及咖啡廳，原因是不少書店已朝這個方向發展，而該些餐廳須考慮營運資金及利潤，令原本免費使用的公眾空間圖書館變成收費服務，並不理想，她認為設置小食自動售賣機已經足夠。

57. 伍顯龍議員表示，部門未有回應他的部分查詢。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200 000人便應設立一間分區圖書館。荃灣區的人口在二零一六年已達310 000人，區內人口會隨着新建樓宇繼續增長，他建議康文署未來在青龍頭及深井一帶興建一間圖書館。關於消費元素與現行政策未必符合的情況，他在文件中提及不少外國的示例都趨向不再受硬件限制，限制是香港人如何想像圖書館內的元素，他詢問康文署或建築署可否承諾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政策，令有關元素可融入未來新規劃興建的圖書館中。

5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提供寶貴意見；
- (2) 整項修繕工程中的最大局限是空間，該署與建築署及顧問公司在深化設計時會商討改善方法，盡量透過設計增加圖書館的空間感，令讀者有舒適的感覺；
- (3) 圖書館現正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新系統除了提升現有系統的功能外，還會引入多項新功能，包括所有圖書館將全面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亦會引入更易於使用的自助服務設施。此外，新系統會就蒐集所得數據進行分析，有助該署了解讀者的借閱情況、閱讀習慣及興趣，以加強館藏管理及發展；
- (4) 該署已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籌劃新圖書館設施，並已為荃灣區提供適切的公共圖書館設施供市民使用。現時，荃灣區人口大約為310 000人，該署已在區內設立一間為四十萬人口服務的主要圖書館（即荃灣公共圖書館）、一間小型圖書館（即石圍角公共圖書館），以及七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包括深井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整體而言，該署現時未有計劃在深井地區增設公共圖書館設施；
- (5) 荃灣公共圖書館內的咖啡閣備有飲品自動售賣機及閒適座位供讀者使用，而議員對於應否在圖書館增設售賣咖啡處持不同意見，加入新元素亦須符合相關政策要求及探討可行性；
- (6) 目前，荃灣公共圖書館內設有展覽區，該署計劃改善展覽區的設計，以期在翻新後可吸引更多市民到訪圖書館；以及
- (7) 該署現正籌備圖書館“喜”動試驗計劃，以創新模式在不同地點提供小型流動圖書館服務，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在有新進展時便會與議員聯絡。

59.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回應，該署會在深化修繕工程時與康文署研究為荃灣公共圖書館三樓小型展覽廳設置主題式展覽，並配上合適的硬件，令展覽模式更與時並進。

60. 田北辰議員表示，全港各處都土地不足，但深井卻有一幅荒廢土地可與深井臨時街市一併進行重建以提供更多地方，因此他認為康文署應與其他部門商討如何落實有關方案，而並非拒絕考慮在深井區興建圖書館。此外，流動圖書館需聘請員工提供服務，但自動流動圖書車在停泊後便可不經人手為市民提供借還圖書服務，只需不時更換圖書，

通宵停泊亦無需額外人手處理，發展潛力很大。另外，他指出，早前康文署表示會在荃灣公園物色地方於年底開始試行有關服務，他詢問康文署這項安排是否屬實。

6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正籌備暫定於今年年底推出的圖書館“喜”動計劃，並就場地及技術可行性進行探討。該署備悉議員建議在荃灣公園提供小型流動圖書館服務，在有進一步資料時便會向議員匯報；以及
- (2) 為配合在八月四日舉行的全民運動日，圖書館會在荃灣體育館內及外面的圓形廣場舉辦一項名為“快閃圖書館”的圖書館活動，現誠邀議員出席上述活動，以了解圖書館為配合地區其他康體活動而一併舉辦的嶄新活動。

62. 主席表示，議員在文件中提出公共圖書館的意念及建議適用於全港，康文署在興建其他公共圖書館時可予充分考慮。此外，他請有關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就荃灣公共圖書館修繕工程盡量吸納議員的意見，以及慎重考慮在深井增設圖書館的訴求。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強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履行會議承諾，保留西鐵荃灣站對出一段往來海濱區的行人路徑以維持居民便利使用西鐵線的服務，及提供海濱公園至西鐵荃灣站的詳細走線施工圖則以供審視，確保海濱公園段享有原有的優美海景，不被高圍牆所遮擋。

（荃灣區議會第 38/2019 號文件）

63.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為高級工程師／2（西）曾立基先生。此外，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4.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65.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如下：

- (1) 該署曾於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單車徑前期工程小組”）第一次會議提交工程圖則，以供議員閱覽。為推行環保，該署未有為是次會議印製工程圖則以供議員參考，但會於會議後為有需要的議員安排印製工程圖則；
- (2) 早前在沿海事務委員會及單車徑前期工程小組會議上，有關委員及成員已提供不少意見供該署考慮及研究，而該署亦已採納部分意見；
- (3) 關於議員在六月十七日發出的信件中提及的事項，該署已在七月五日的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與委員進行深入討論，最後亦達成共識，盡量在公園範圍內開闢一條 1.2 米闊的公園通道。該署亦承諾在公廁旁額外開闢一條通道，方便經由西鐵站出入的市民；以及

(4) 有關近海濱花園海邊的一段單車徑，該署會在泥土回填後興建一幅與公園圍牆高度相若的矮牆。

66. 主席詢問回填後圍牆的高度為何。

67.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表示，矮牆的高度約為 850 毫米，上面會設置鋼鐵欄河。

68. 林琳議員表示，土拓署在向沿海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已解釋有關位置須設置一幅高牆阻擋海浪，並進行回填，回填後，現時的凹陷情況不會出現。由於現有物料並不穩固，土拓署須改用較穩固的物料回填至原有高度，以防止單車徑下陷。她認為有關安排適當，市民站立時亦可看到外邊風景，不會出現高牆遮擋全景的情況。

69.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對單車徑極為熟識，土拓署及議員提及的路段為下降的路段，並非他所提及用作擺放龍舟的路段，他詢問土拓署如何把該路段回填而使之與現有行人路水平一致。現有行人路的水平與原有龍舟擺放水平相若，但土拓署提供的切割圖上箭嘴所示的是如現時海濱公園段的矮牆加上鋼鐵欄河，則如何在回填後把該路段的高牆變成矮牆，因此建議土拓署在會議中作出交代，留下記錄讓市民知悉拆除有關高牆的方法。

70.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是單車徑前期工程小組召集人，該小組的任期為八個月，不少工程細節是小組成員討論所得的結果，如遷移樹木的方式等。他知悉議員對西鐵站外的道路不滿，而小組花了不少時間討論，土拓署及運輸署人員亦已多次到現場研究解決辦法，最終土拓署會開闢一條 1 200 毫米闊的通道，這也是小組成員商討後所得的結果。及後，他亦曾與議員到場視察，以及聯絡土拓署工程部人員到場進行解釋，並得悉有關位置日後會進行回填，亦曾與議員進行商討，惟雙方的接受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他建議土拓署在該位置噴上紅線，顯示回填後所達高度，以便議員可清晰地轉告市民，亦相信一如土拓署所述，圍牆的高度是約 800 毫米加欄河。

71. 伍顯龍議員認為運輸署及土拓署在商討單車徑的過程中反應較慢，但土拓署近日稍有改善。他只見過施工圖的走向，並沒有見過剖面圖及工程的詳情。他認為議員希望了解更多有關工程的資料十分合理，但土拓署未必需要為每一位議員印製圖則，他建議把一套完整的施工圖存放在秘書處，讓有需要的議員查閱。他指出，沿海事務委員會及單車徑前期工程小組已進行多次會議商討有關工程，土拓署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提交文件時，已提供相關的剖面圖及回填高度的資料，土拓署亦在二零一九年六月最後一次小組會議上提出現有的定案，他認為始終需要就工程作出決定，不能議而不決。此外，他同意以紅線標示有關高度的建議，讓議員在實地視察時查看。再者，他澄清單車徑前期工程小組曾就西鐵站至海濱段單車徑的走線提出不同方案，亦已提及透過移去路緣以擴闊行人路的方法。

72. 譚凱邦議員表示，半年以來花了不少時間商討有關議題，主要是土拓署假設議員不明白該些工程圖則，使議員在施工後期才獲得工程的詳細圖則，他認為土拓署不能作出有關假設，而單車徑前期工程小組成員最終亦可在最後一次小組會議上達成共識，成功保育一棵樹木。此外，他認為議員建議擺放一份圖則在秘書處的做法合適，希望土拓署考慮。

73. 林琳議員表示，沿海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工程已進行多次討論，各議員均付出了不少努力以達成共識。她指出，為保留該棵樹木，委員會曾徵詢兩名顧問的意見，亦舉行非正式會議以尋求業界認為公正人士的意見。她認為工程問題不能長期議而不決，應透過討論盡快達成共識，即使未能達成共識，議員亦應尊重區議會少數服從多數而得出的決定，務實地處理地區事務。她認同土拓署存放一套圖則在秘書處的建議，並認為土拓署日後與其他區議會合作時亦可作出相同安排。現時區議員需要向居民交代的內容已超出本身的知識範圍，她亦經常接獲居民查詢較為技術性的問題，經過多年的工作洗禮，令她亦懂得詢問部門有關技術性問題。她相信議員希望可盡快取得資訊，並指出有關工程的顧問公司表現不錯，回覆她查詢的速度符合她的要求，因此她對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予以肯定，並希望可檢討當中不足之處，以及有關工程可在下年年底完成。

74. 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2 回應如下：

- (1) 衷心感謝沿海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單車徑前期工程小組成員向該署提供極高水平的地區意見及技術研究資料；
- (2) 該署認同在施工初期溝通上可能有不足之處，但在過去大半年以來，已與區議會緊密溝通及合作，並得出多項施工方面的成績及設計上的優化，包括已妥為處理荃灣西站對出的斜路及菩提樹兩個事項；以及
- (3) 該署同意在有關矮牆上標示相關高度及進行講解。

75. 主席建議土拓署安排實地視察，並講解回填的高度及行人路與單車徑的劃分。

76. 鄒秉恬議員表示，沒有清晰的圖像進行解釋難以令人信服，因此他認同進行實地視察的建議。此外，他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文件的目的是希望西鐵荃灣站對出一段往來海濱區的行人路徑得以保留。

77. 主席請土拓署盡快安排議員與相關部門及承建商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按：土拓署已安排議員於八月七日進行實地視察，並已把有關工程項目的圖則存放在秘書處，以供議員參閱。）

VI 第 5 項議程：解決救生員人手不足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39/2019 號文件）

78.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79. 陳琬琛議員表示，雖然先前已議決在其他事項下才讓議員作口頭聲明，為了讓希望聆聽口頭聲明的傳媒人士及市民可提早離開，他詢問主席可否酌情把其議程調動至最後，並提前口頭聲明部分。此外，他請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改善會議廳的空調系統。

80. 主席表示，先前已就口頭聲明的安排作出裁決，只要秩序良好，他相信很快可以讓議員作口頭聲明。

81.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8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內共設有兩個康文署轄下游泳池，分別是城門谷游泳池及荃景圍胡忠游泳池。本署今年度在招募季節性救生員時遇到困難，出現救生員人手不足，因此在有限資源下會安排局部封閉游泳池設施；
- (2) 若城門谷游泳池的當值救生員人數不足，該署會先封閉滑水梯等較少人用的設施。若荃景圍胡忠游泳池的當值救生員人數不足，該署會封閉大約只有 0.47 米水深的兒童游泳池；
- (3) 基於城門谷游泳池的室內池在五月至六月期間進行維修，並只開放室外游泳設施，因此救生員人手較充足，未有封閉部分泳池設施。該室內池在七月重新開放後，救生員人手開始緊張，因此需要封閉滑水梯共 23 天。荃景圍胡忠游泳池的兒童游泳池在六月封閉了七天，以及在七月封閉了兩天。雖然今年封閉泳池的數字並不理想，但已較上年有改善；
- (4) 由二零一九年起，該署已獲額外資源開設 80 個救生員常額職位，增加整體救生員的數量，荃灣區的泳灘獲分配八名救生員，而城門谷游泳池獲分配三名救生員。該署亦取得資源聘請 40 名非公務員合約全年制全職救生員以成立特別支援隊，荃灣區獲分配其中兩名。該署會透過常額職位或全年聘用救生員，以彌補未能聘請足夠季節性救生員的情況；
- (5) 該署持續登報及進行路演以聘請季節性救生員，亦曾在荃新天地二期設置攤位進行招募。該署亦適度調高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金及約滿酬金，以吸引年青人或持有相關資歷人士入職；以及
- (6) 該署未能確保可聘請足夠的救生員，但相關措施有助減低因季節性救生員不足而導致封池的日數。

83. 黃家華議員表示，過往有較多人投考拯溺銅章後當救生員，但現時救生員的福利及編制不太吸引，使投考人數較少。每年特定的季節都會出現救生員人手不足問題，屬全港性問題，而區議會亦曾多次討論，他建議政府增加資源以改善有關情況，令問題日後不再重現。

84. 林琳議員表示，每年都會出現救生員人手不足問題，在全港整個就業市場活躍的情況下，她理解季節性工作較難聘請人手。近年，不尋找長工而尋找多份不同工作的年輕

人被稱為“斜幹青年”（即“Slash”），她建議與康文署總部商討有關問題時，不應再循古舊模式思考，令問題繼續存在。康文署應與時並進，研究新的想法，考慮進行有效宣傳以吸引“斜幹青年”投考救生員，從而紓緩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85. 古揚邦議員詢問現時全港救生員的人數，以及欠缺救生員的數量。他知悉康文署在招聘救生員上面對不少困難，而每年都會出現救生員人數不足的問題，他詢問康文署有關問題與救生員的編制或薪酬是否有關。此外，他得悉部分現職救生員經常請病假，而且出現集體請病假的情況，部分救生員可能會在放取病假期間從事其他工作，他詢問康文署有關情況是否屬實，如情況屬實，康文署如何處理。

86. 李洪波議員表示，康文署只集中回應游泳池救生員的人手情況，但據悉海灘救生員人手不足的情況亦頗嚴重。他知悉康文署持續聘請臨時工作人員，而且部分救生員基於薪酬或其他原因而選擇從事私人游泳池救生員。他建議康文署在不違反現有制度下，考慮在私人市場上邀請救生員提供短期協助。

87. 伍顯龍議員詢問康文署聘請救生員的目標羣眾誰屬，並認同應以不希望全職工作但希望賺取一定收入的人士作為目標。現時應徵季節性救生員必須完成整個時段的工作，他建議讓求職人士彈性地選擇合適的工作時段，令部分只有指定時段空閒的人士亦可投身救生員行業，原理與兼職司機相同，他詢問康文署曾否考慮有關建議及可行性。

8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除了按月薪形式聘用季節性救生員外，亦按時薪形式聘用救生員，希望可增加彈性，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 (2) 該署游泳池的使用率高，而私人游泳池的使用率較低，工作壓力較低，該署亦會派員觀察救生員的工作表現，可能令他們感到緊張，如希望工作悠閒，任職私人游泳池救生員會較合適，但該署不清楚私人市場的薪酬水平；
- (3) 該署會考慮議員提及有關“斜幹青年”的概念；
- (4) 過往在考取拯溺銅章後已可當救生員，而現時已提升為須同時考取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才可當救生員，過程雖較複雜，但卻為國際認可。由於考取有關資歷的時間延長，令招聘變得困難，因此該署透過提供福利，包括提高約滿酬金、給予較高的入職薪酬、考取急救章後提供港幣 300 元津貼等，以吸引合資格人士投考救生員；以及
- (5) 該署暫時未有全港救生員的數據，但目前以荃灣區為例，城門谷游泳池欠缺六名救生員，荃景圍胡忠游泳池欠缺三名救生員。該署需關閉游泳池部分設施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未能聘請足夠救生員，其他原因亦包括部分救生員在當值日放取病假或事假。該署會盡量安排人手替補，只有在該署未能安排救生員替假人手時，才需關閉游泳池。

89. 黃家華議員表示，私人游泳池為專屬屋苑設施，而公眾游泳池的使用率非常高，在酷熱天氣下更甚，因此公眾泳灘及公眾游泳池救生員的工作量較私人游泳池的為高。現

時，康文署計算所需救生員的數量是按游泳池的大小計算，他認為救生員需顧及整個游泳池的情況，精神壓力非常大，為此建議康文署改變現行政策，按人流計算所需救生員的數量，並由專業人士根據每個游泳池可容納人數計算泳客與救生員的標準比例，以減低救生員的工作壓力。此外，因救生員不足而未能開放游泳設施供市民使用的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向康文署總部反映有關情況，以免有關問題每年重複出現。

90. 陳琬琛議員表示，香港是個自由經濟市場，每個行業的就業人數視乎工作環境及薪酬待遇而定。現時，擔任康文署公眾游泳池救生員須同時照顧多名泳客，工作壓力很大，相反，私人游泳池救生員的工作壓力較少，令不少人選擇從事私人游泳池救生員，因此他建議政府在計算救生員薪酬時考慮有關因素，不要只與私人市場救生員的薪酬作比較，並相信政府如大幅度調整救生員的待遇，必會吸引更多人投身工作。他指出，香港游泳池的人數上限與國際標準相距甚遠，外國游泳池的人數一般較少，因此政府不應只談及標準人手，而應僱用額外人手減輕救生員的壓力。此外，他讚賞荃灣區游泳池的救生員配對較葵青區的為佳，希望康文署可向轄下葵青區辦事處轉達有關問題。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六分到席。）

91. 鄒秉恬議員表示，過往考取拯溺銅章者眾，但現時考取國際標準者少，可見兩者有分別。他詢問以往的拯溺銅章救生員及現時國際標準救生員兩者拯救的傷亡數字，並認為盲目追求國際標準，反會引致投考救生員者少，除非以往拯溺銅章救生員未能救人，否則他建議康文署考慮把拯溺銅章列為入職條件，並作出相應協調，增加投身行業的誘因。

92.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向議員提供相關數據。

VII 第 6 項議程：“增加公營房屋及解決高樓齡公屋老化問題，房屋署有否時間表重建荃灣區福來邨、象山邨、石圍角邨、梨木樹邨”

（荃灣區議會第 40/2019 號文件）

93.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房屋署代表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毛天養先生。

94.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95.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如下：

- (1) 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下稱“《長策》”）曾就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議題作出分析。《長策》指出，重建公共租住屋邨長遠而言可能有助增加公屋供應，但短期內會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使房委會在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的目標方面，承受更大壓力。藉重建屋邨增加單位供應，需時甚久；並往往在重建項目的較後甚至最後階段，才能提供額外單位。因此，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在增加公屋供應方面，只屬輔助

設施。在目前公屋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大規模重建計劃只會凍結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有需要住戶的公屋單位，對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即時造成負面影響，因而並不可取；

- (2)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基於《長策》提出的方向，並根據房委會於二零一一年制定的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優化政策的四個基本原則，即樓宇的結構狀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以及原址重建的潛力，按實際情況審慎考慮是否重建個別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以及
- (3) 福來邨、象山邨、石圍角邨及梨木樹（二）邨的樓宇結構安全，現時並無重建的迫切需要。房委會會繼續推行各種計劃及措施，以維持及改善樓宇狀況，為居民提供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有關工作包括推行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屋邨改善計劃及全方位維修計劃，以及更換和加裝升降機等。

96. 文裕明議員表示，香港住屋問題屬首要事務，房屋署或政府必須設法解決。他明白屋邨重建會令公屋供應暫停一段時間，但若不進行重建，便不會有更多新的公屋單位供應，未能解決公屋輪候冊的問題。現時土地問題停滯，沒有新的土地供應，只能在原有基礎上着手處理，如從地積比例方面着手，再配合過渡性房屋政策紓解民困。若房屋署再不展開行動，問題只會越來越多。除荃灣區外，其他地區同樣面對相同問題，希望房屋署轉達有關意見。

97. 陳琬琛議員得悉屋邨重建須視乎屋邨的結構狀況，即樓宇的損毀程度。現時不少公屋透過全方位維修計劃不斷進行修葺，花費不菲，但有關樓宇損毀程度仍未達至有倒塌危險。議員提出議題是要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並非要求為危樓進行維修，而解決香港房屋問題的關鍵在於房屋署須加快屋邨重建工作。他表示，舊式屋邨樓宇的層數不多，若房屋署不進行重建，便不能解決香港人住屋不足或居住環境惡劣的問題。他指出，房屋署早已提出會為部分屋邨進行重建，當中包括梨木樹邨，而報章亦曾作報道，但現時房屋署仍未訂立相關的時間表，令居民無法事先計劃，他詢問房屋署或房委會不訂立時間表的原因。他認為樓齡超過三、四十年或樓層不高的樓宇須遷置的人數不多，應盡快進行重建，房屋署可就安置居民先在屋邨內或附近興建樓宇，便可解決有關問題，希望房屋署認真處理有關問題。此外，議員亦提出有關其他土地運用的問題，因此除房屋署外，地政總署及教育局等其他部門亦應作出回應。

98. 主席表示，他曾向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發信邀請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發展局在回覆中表示局方在事件上並無角色，因此不作回覆，而運房局則透過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退席。）

99. 黃家華議員認為教育局應回應文件中提及兩幅學校用地的情況，而有關用地上的學校已關閉多年。荃灣區內並非沒有土地，如已閒置多年的照潭徑及國瑞路用地，有關面

積便較鄰近屋苑的面積大，例如照潭徑對面是荃景圍及愉景新城，他詢問該些用地的發展用途，並認為該些用地旁邊正是荃灣區的公共屋邨，屬房屋署提及的四個條件之一，而房屋署已就荃灣區內四條屋邨不適合重建交代有關原因，他希望地政總署等其他相關部門作出回應。

100. 伍顯龍議員認為房屋署並沒有重建荃灣區內四條公共屋邨的想法，因此現時沒有必要談及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問題。興建樓宇需時三至五年，而有關的籌劃工作及遷置居民等需時更長。他明白房屋署認為現時進行重建項目會增加房屋供應的壓力，可是他認為房屋署應把握時間進行前期規劃，考慮議員提及在空置的地方興建樓宇作遷置居民之用，或分階段興建房屋。儘管屋邨重建會對居民造成滋擾，但重建工作需時甚久，因此房屋署必須考慮有關方案，積極進行籌備工作，並與區議會溝通。

101. 譚凱邦議員表示，發展局負責土地規劃及提供土地，運房局負責接收土地，因此在公屋重建的流程上，發展局有一定的角色。他認為象山邨最具潛質進行重建，原因是屋邨重建的條件包括有關屋邨附近具備可供安置現有居民的地點，而象山邨內的停車場及前荃灣信義學校（象山邨）用地可供安置居民，為此詢問房屋署為何象山邨未被納入屋邨重建流程內。

102. 主席接受議員的意見，並指出議員的文件中建議荃灣曹公潭苗圃及前荃灣信義學校（象山邨）用地用作興建綠置居單位，而並非興建公共房屋，他建議向有關部門發信要求就該兩幅特定位置的用地提供意見。此外，有關荃灣區內四條屋邨重建的問題，房屋署代表已作出回應。

103. 黃家華議員建議主席要求教育局、地政總署及康文署就文件中所述地點提供意見，並詢問在場的部門代表可否作出回應。

104. 主席表示，在場的政府人員並非負責回應有關議題的部門代表。

105.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的文件除了只談及重建，更談及整個荃灣區的發展，因此他對於發展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及作出回應表示不滿，同時亦對主席及秘書處未有要求發展局提交書面回覆表示不滿。此外，他表示會離場。

106. 主席請議員保持冷靜及在場公眾人士保持肅靜。

107. 陳恒鑞議員表示，議員的文件中要求主席安排在七月三十日討論“增加公營房屋及解決高樓齡公屋老化問題，房屋署有否時間表重建荃灣區福來邨、象山邨、石圍角邨、梨木樹邨”，可見只是談及公屋，對議員的不滿表示疑惑。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六分退席。）

108.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回應如下：

- (1) 目前，運房局負責統籌及推展綠置居發展，局方會根據香港社會的居住需要，探討興建綠置居單位所需的土地數量，亦會在有需要時聯絡規劃署協助進行有關規劃工作，以配合綠置居的發展安排，因此運房局可提供相關資料，而運房局亦已委派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以及
- (2) 發展局主要負責私人房屋方面的工作。

109. 李洪波議員支持文件的方向，例如擴建荃灣區內老化的公共房屋或安排居民遷往臨時房屋後才進行屋邨重建。此外，他關注在照潭徑的荃灣曹公潭苗圃用地興建綠置居單位事宜，並認為雖然房屋問題需予解決，但也要就該處興建綠置居單位進行充分諮詢，包括諮詢附近選區的區議員。

110. 陳琬琛議員表示，前荃灣信義學校（象山邨）用地已荒廢多年，香港現時缺乏土地，希望教育局回覆該用地的用途及回應市民的訴求。

111. 主席同意向發展局、運房局、教育局、房屋署、康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發信，要求回應議員的訴求。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二十九日向發展局、運房局、教育局、房屋署、康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水務署保證食水質量和正常供應

（荃灣區議會第 41/2019 號文件）

112.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水務署代表包括：

- (1) 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吳紀堯先生；以及
- (2)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何浩源先生。

此外，水務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3. 文裕明議員介紹文件。

114.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如下：

- (1) 該署對於七月六日荃灣區內出現食水短暫變黃事件並引起石圍角邨及附近居民不便，深感抱歉；
- (2) 根據記錄，當日中午時分於該署供水網絡提取的食水樣本水質已回復正常；
- (3) 該署在發生事故後已作出檢討及優化日後供水調動的安排。當某地區或屋苑的食水水源由某濾水廠轉換至另一濾水廠時，相關員工需採取適當措施，例如限制開關閥門的速度，避免造成水流急速改變而導致同類事件發生；以及
- (4) 該署會提醒前線員工有關水箱缺水的情況。

115. 文裕明議員表示，當日只有擺放在石葵樓附近的水箱缺水。他希望水務署在完成調查後可以與他直接溝通，以便他向居民交代。

116. 主席請水務署與議員保持聯絡。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增加區內資助託兒服務

(荃灣區議會第 42/2019 號文件)

117. 主席表示，陳恒鑽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社署代表為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雷嘉穎女士。此外，社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8. 陳恒鑽議員介紹文件。

119. 社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署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日間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等；以及
- (2) 該署知悉荃灣區對幼兒中心的需求殷切，並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包括密切留意荃灣區有否合適地點可供增設獨立幼兒中心、在符合《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及《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A 章)的大前提下，致力在公屋發展、賣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新發展區域等項目預留合適處所以增設獨立幼兒中心，並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以設置幼兒中心，以及在新一期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中，把幼兒中心列為其中一類社會福利服務。

120. 林婉濱議員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相同要求。她明白地區對託兒服務有剛性需求，希望社署可提供相關時間表。

121. 陳恒鑽議員希望於會議後與社署進一步討論在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或 TW393 地段的社區會堂中增設託兒服務的可行性，亦歡迎社署提出其他建議。

122. 社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與議員保持聯絡，並於會議後與議員討論有關項目；以及
- (2) 該署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設置獨立幼兒中心的可行性。

123. 主席請社署與議員保持聯絡。

X 第 9 項議程：有關改善綠楊坊無障礙通道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43/2019 號文件)

124.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呂曉暉女士；
- (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盧珮瑤女士；

- (3)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
- (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6 謝啓倫先生；
- (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女士；以及
- (6) 港鐵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陳耀忠先生。

此外，發展局、機電工程署及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25.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126. 港鐵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港鐵備悉議員及居民就綠楊新邨 B 座對出平台層通往綠楊坊一樓斜道的闊度所提出的意見，並正研究相關改善方案的可行性，港鐵會與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下稱“綠楊業委會”）保持溝通，亦會積極配合斜道的改善方案，在有進一步消息時，港鐵一定會向綠楊業委會匯報；以及
- (2) 綠楊坊設有兩架升降機，供市民從西樓角路的地面層到達綠楊坊內各樓層，而綠楊新邨及石圍角一帶的市民亦可在使用該升降機後接駁扶手電梯、樓梯或斜道，到達綠楊新邨的花園平台層。根據觀察所得，綠楊坊目前的整體人流暢順，秩序良好，有需要人士亦可向商場人員尋求協助以來往綠楊坊內各樓層。港鐵明白議員對增設升降機的關注，並備悉有關意見。然而，受商場格局所限，未有足夠空間於綠楊坊加建升降機。港鐵會把有關意見記錄在案，以供日後檢討設施時參考，同時密切留意綠楊坊的日常情況，在有需要時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人流暢順。

127. 林發耿議員希望港鐵盡快落實改善斜道的短期方案，並提供有關時間表。他指出，有關工程除負荷問題以外，未有造成其他影響，希望相關政府部門盡快批核有關工程，並請港鐵研究採用如塑料鋼等較輕盈物料進行工程。他續指出，有關地點基本上對外開放，而港鐵作為社會企業，便應承擔相關開支，不應要求私人屋苑支付有關開支。此外，在商場改善工程完成後，雖為綠楊坊增設扶手電梯，但該些扶手電梯不能到達地面。綠楊坊內現有升降機主要作載貨用途，但客貨爭用升降機十分常見，對輪椅人士或推嬰兒車人士造成不便，而並非如港鐵所指沒有人流問題，因此他認為政府部門應考慮建設無障礙通道。

128. 港鐵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回應，有關方案尚在研究中，暫時未知確實的工程費用，若有進一步消息，港鐵會與綠楊業委會保持溝通。

129. 主席請港鐵積極推進有關方案。

XI 第 10 項議程：有關荃灣區私家醫院低收費病床使用率偏低及改善措施

（荃灣區議會第 44/2019 號文件）

130. 主席表示，他是港安醫院慈善基金理事會（荃灣）成員，與是項議程有利益關係，根據《常規》第 48(13)條的規定，由於他已申報利益，現須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131. 代主席表示，李洪波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32. 李洪波議員表示，醫管局、衛生署及荃灣港安醫院均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只以書面回覆作出回應，但有關回覆並不清晰，因此他希望有關議題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荃灣港安醫院在興建樓高十多層的新翼時，承諾其中 20%的病床會用作提供低收費病床服務予荃灣區居民，但根據資料顯示，有關病床數字遠遠未達標，他希望荃灣港安醫院解釋低收費病床現時的實際使用情況。此外，他接獲部分市民反映難以使用有關服務，為此詢問相關原因。最近，他得悉仁濟醫院病房嚴重擠迫，部分病床需擺放在走廊。公立醫院需要分流，而荃灣港安醫院的低收費病床理應可達至分流作用，但因其使用率偏低而未能達至分流作用，因此他於是次會議提出有關議程，希望區議會關注相關的醫療問題，並請荃灣港安醫院解釋有關病床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及相關改善措施。他指出，衛生署在書面回覆中提及低收費病床的現況，他希望衛生署可提供 61 個低收費病床床位的使用率。此外，醫管局在書面回覆中表示，為確保病人安全，病人須符合指定臨床條件才獲轉介，他認為有關限制使部分病人未獲分流，希望醫管局解釋設立有關限制的原因。另外，他詢問醫管局及衛生署處理低收費病床服務長期不達標的方案為何。

133. 代主席表示，由於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會把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及轉達相關部門。

134. 譚凱邦議員表示，荃灣港安醫院早年興建新翼大樓時，附近居民都擔心大樓會造成屏風效應及影響其單位的景觀，但基於大樓用作提供醫療服務而沒有提出反對。可是，該院就提供低收費病床服務的承諾沒有兌現，而相關部門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以作回應，因此他希望代主席以荃灣區議會名義要求有關部門必須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此外，他詢問地政總署有關跟進荃灣港安醫院違反地契中低收費病床服務承諾的方法。

135.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回應，有關地契規定荃灣港安醫院必須提供一定數目的低收費病床服務，但沒有訂明詳細收費及使用要求，因此荃灣港安醫院必須按照衛生署的監管規定及要求履行承諾。區議會可於會議後與衛生署及醫管局跟進議員對低收費病床服務使用率偏低的關注。

136. 黃偉傑議員表示，衛生署在書面回覆中指出，荃灣港安醫院根據地契條款規定設有低收費病床，但使用率偏低。一般而言，獲公立醫院轉介至荃灣港安醫院的病人應享有低收費病床優先使用權，因此他希望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過去數年透過公立醫院成功及不成功轉介病人的個案數據供區議會參考，以了解是否基於轉介流程複雜、醫院轉介動機不高或病人不願接受轉介，致令有關病床的使用率偏低。

137. 李洪波議員詢問荃灣港安醫院未有回應區議會的原因，並指出受批地條款的限制，荃灣港安醫院應回應區議會的提問。

138. 代主席表示，港安醫院是商業機構，荃灣區議會一般只會向衛生署及醫管局查詢有關資料。

139. 羅少傑議員表示，荃灣港安醫院服務荃灣區居民，報章亦已報道該院的低收費病床服務不達標，為此該院須解釋有關原因，如轉介過程受阻或公立醫院未有作出轉介等。他指出，港鐵同屬商業機構亦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因此區議會必須發信邀請荃灣港安醫院派代表出席會議。

140. 李洪波議員對於荃灣港安醫院被列為商業機構有所保留。他指出，荃灣港安醫院的服務對象是荃灣區居民，而荃灣港安醫院亦已在批地條款中承諾提供低收費病床服務。區議會肩負監察角色，荃灣港安醫院必須向政府或區議會作出交代，因此他認為該院應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141. 古揚邦議員建議把有關議程列為續議事項，並邀請有關部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了解有關詳情。由於有關議題關乎荃灣區的整體利益，即使荃灣港安醫院屬商業機構，區議會亦應讓荃灣港安醫院作出回應。此外，如非報章報道，他並不知悉荃灣港安醫院提供低收費病床服務，因此他相信有關病床使用率較低與該院宣傳不足有關。

142. 代主席表示，他會向衛生署、醫管局及荃灣港安醫院發信要求提供相關數據，並要求有關部門在下次會議中作出回應。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九月六日向衛生署、醫管局及荃灣港安醫院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143.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I 第 11 項議程：為荃灣區法團會議提供「外送律師服務」

（荃灣區議會第 45/2019 號文件）

144.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45. 鄭捷彬議員表示，民政署現時為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及業主提供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但只限於提供口頭意見。荃灣區不設有關服務，居民需到灣仔區或油尖旺區的民政諮詢中心才可與義務律師會面，每次只限三人可與律師會面，而會面時間只有 45 分鐘並不足夠。現時，荃灣區共有 544 座私人大廈成立法團，佔有關總數約五成，而不少法團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或會議流程並不熟悉，只有較大型屋苑才會透過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基於各種原因，居民可能會認為律師袒護法團而不予信任，希望尋求其他律師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法律意見。他指出以往曾舉辦成立法團講座，並邀請律師講解解讀公契的方式、法團的權責及費用分攤方式等。他亦曾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盡快引入“外送律師服務”，並由民政署協助聯繫有意提供這項服務的律師，以及聯絡需予協助的法團報名使用這項服務。如政府引入有關計劃，相信不少法團都有意提出申請，他希望有關計劃的申請手續簡單便民，律師可在法團召開周年大會之前與法團預先溝通，以作更佳準備。此外，他建議民政事務局參考現有的大廈管理專業服務顧問計劃，以有關物業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作為符合申請計劃的標準，以荃灣區為例，有關標準為不高於港幣 162,000 元，他請民政署提供相關意見。

146. 主席表示，民政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以作回應，但已在書面回覆中提及現有及即將推行的計劃詳情。

147. 鄭捷彬議員知悉民政署目前正考慮提供類似計劃，為此查詢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並建議以有關物業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作為標準，希望民政處向民政署反映有關意見。

148. 李洪波議員認同有關建議，並指出邀請律師出席一次業主大會的費用約需港幣 4,000 至 5,000 元，對較小型法團而言是一個負擔。較小型法團及較大型法團都需處理不同的法律問題，在可行的情況下，他希望律師可出席所有法團會議以提供支援。一般來說，在舉行法團會議前 14 天需作出通知，如民政署未能提供“外送律師服務”，他建議民政署在法團召開會議前兩星期內，為法團提供無限次法律諮詢服務，並到民政處或其他指定地點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法律問題。

149. 羅少傑議員表示，組織法團由最初需要宣誓至目前免除宣誓已是一大突破，如政府可提供“外送律師服務”則更理想。他詢問政府如何界定業主大會，並指出每座大廈的公契各有不同，律師須在會議前了解整份大廈公契，而並非只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行事便可。他得悉負責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律師如以書面方式記錄有關法律建議，便須負上法律責任，使現有的法律諮詢或公契查詢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會勸喻業主自行尋找律師協助，因此他詢問“外送律師服務”的專業程度，以及日後如有業主認為律師解釋不當，律師是否需承受相關法律責任。此外，他認為只提供數小時免費“外送律師服務”作用不大，建議民政署派駐律師應駐守較小型法團一段時間，以協助處理大廈管理事宜。

150. 主席請民政處向民政署轉達議員的意見，並透過新計劃為議員及法團提供協助。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九月三日向民政署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XIII 第 12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九年（五月至六月）與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六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46/2019 號文件）

151.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152. 林琳議員表示，她對於七月四日及五日在麗城花園發生的兩宗入屋犯法案件表示關注。警務處防止罪案科曾就此與她及麗城花園管理公司會面，但她至今尚未收到任何更新資訊，因此希望警方可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此外，她對於七月八日有多名涉嫌與毒品案件有關人士在其選區內被捕的事件表示關注，區內居民欲知悉有關詳情，因此希望警方可提供相關資訊。再者，新學年即將開始，她預料在九月二日至四日首三天會出現相當嚴重的違例泊車情況，不少家長會在路上停泊車輛讓學童下車，為此希望警方可安排多名警員到麗城花園及學校一帶處理。她明白警方近日承受沉重壓力，祝願警方一切順利。

153. 伍顯龍議員表示，一輛沒有車牌及已明顯損毀的廢棄車輛停泊於豪景花園天橋附近，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警方報告有關情況，警方回覆表示廢棄車輛清理工作由地政總署負責；而另一方面，地政總署回覆表示有關工作由警方負責，他為此詢問負責清理豪景花園天橋附近廢棄車輛的部門誰屬。

154. 主席感謝警方關注近日在麗城花園發生的爆竊案，並指出警務處防止罪案科在案件發生後隨即與地區人士聯絡，以及與附近一帶屋苑商討有關加強保安工作。鑑於現時罪案情況，他建議警方調撥部分資源，以協助抽樣調查屋苑的保安人員，並向警覺性不足或在執勤時不專注的保安人員發出警告。

155.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麗城花園於七月發生兩宗入屋犯法案件，是麗城花園本年出現的首兩宗入屋犯法案件，警方會積極進行調查。案件發生後，該處防止罪案科人員已到場向屋苑的保安人員提供意見，以加強保安工作，並會抽樣調查麗城花園的保安人員，向表現不達標的保安人員提供建議。如情況持續，該處會向其管理公司及負責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人員匯報，以供考慮日後不為有關保安人員的許可證續期；
- (2) 該處藉此呼籲荃灣區內所有居民，不論居於麗城花園或其他地方，在外出前都應做妥保安措施，包括鎖好門窗及鐵閘，以防盜賊。事實上，根據警方過往經驗，不少同類案件可透過採取家居防盜措施避免發生；
- (3) 該處於會議後會向有關議員提供有關毒品案件的最新情況；
- (4) 該處會在新學年開始時，在各個交通擠塞熱點加強警力，控制交通情況；以及
- (5) 該處於會議後會與地政總署商討有關停泊在豪景花園天橋附近的廢棄車輛問題。

XIV 第 13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九年（五月至六月）

（荃灣區議會第 47/2019 號文件）

156.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V 第 14 項議程：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修訂
(荃灣區議會第 48/2019 號文件)

157.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介紹文件。

158. 議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分配撥款建議。

XVI 第 15 項議程：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9/2019 號文件)

159.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介紹文件，並表示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籌委會”）副主席，古揚邦議員是燈飾籌委會副會長，黃家華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是燈飾籌委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此外，田北辰議員申報曾向“2019/20 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提供港幣 4,000 元贊助。

160.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燈飾籌委會委員的議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並要求有關活動的執行人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161.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62. 譚凱邦議員認為燈飾活動過於花費，亦不環保，加上國慶不值得慶祝，因此他會就“2019/20 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的撥款申請投票反對。此外，他建議分別為“2019/20 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及“2019/20 年度荃灣區除夕倒數活動”進行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63. 伍顯龍議員認為有關撥款申請的撥款額頗高，但荃灣區議會議員的參與度不高，他建議燈飾籌委會邀請荃灣區議會議員參與相關會議，商討有關活動的安排。

164. 主席請議員就“2019/20 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的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10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古揚邦議員、伍顯龍議員、邱錦平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恒鏞議員、陳振中議員、葛兆源議員及鄭捷彬議員

反對（共2票）

陳琬琛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棄權（共1票）

李洪波議員

165. 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9/20年度荃灣區節日 燈飾活動	1,188,000.00

166. 主席請議員就“2019/20 年度荃灣區除夕倒數活動”的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13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古揚邦議員、伍顯龍議員、邱錦平議員、林婉濱議員、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恒鑛議員、陳振中議員、葛兆源議員、鄭捷彬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0票）

棄權（共2票）

李洪波議員及陳琬琛議員

167. 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2) 2019/20年度荃灣區除夕 倒數活動	758,000.00

XVII 第 16 項議程：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0/2019 號文件)

168.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古揚邦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下稱“國慶籌委會”）執行副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邱錦平議員及林發耿議員是國慶籌委會副會長，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69. 陳恒鑛議員申報為國慶籌委會執行主席。

170. 主席表示，他是國慶籌委會的執行副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3)條的規定，由於他已申報利益，現須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171. 代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72.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48(11)條的規定，批准身兼國慶籌委會不具實務職銜的議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並要求身兼國慶籌委會具實務職位的議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以及要求有關活動的執行人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173. 譚凱邦議員認為區議會不應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活動，因中國政府長期違反人權，新疆更出現集中營，因此他會就有關撥款申請投票反對。此外，他建議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74. 代主席請議員就“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活動”的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7票）

文裕明議員、邱錦平議員、林婉濱議員、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及葛兆源議員

反對（共2票）

陳琬琛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棄權（共2票）

伍顯龍議員及李洪波議員

175. 代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活動	425,000.00

17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VIII 第 17 項議程：荃灣東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1/2019 號文件)

177.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文裕明議員、邱錦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荃灣東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78.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東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179.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80.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東分區委員會 歡樂一天遊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54,500.00

XIX 第 18 項議程：荃灣西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2/2019 號文件)

18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田北辰議員、李洪波議員、林婉濱議員及林琳議員是荃灣西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82. 主席表示，他是荃灣西分區委員會的委員。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他於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此外，他批准其他申報為荃灣西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183.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84.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9年荃灣西分區 大旅行	明愛全樂軒	54,500.00

XX 第 19 項議程：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3/2019 號文件)

18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伍顯龍議員、鄭捷彬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是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86.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187.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88.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 開心一天遊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54,500.00

XXI 第 20 項議程：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4/2019 號文件)

189. 秘書介紹文件。

190.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91.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青少年領袖訓練 計劃2019	仁濟醫院學校社工及支援 服務	85,000.00

XXII 第 21 項議程：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5/2019 號文件)

192.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古揚邦議員、林發耿議員、鄭捷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93.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19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9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防火嘉年華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59,000.00

XXIII 第 22 項議程：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6/2019 號文件)

19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文裕明議員、李洪波議員、陳振中議員、陳琬琛議員、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97.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198.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9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千人冬防滅罪 禁毒運動2019/2020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97,000.00

XXIV 第 23 項議程：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7/2019 號文件)

20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振中議員、陳琬琛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是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201.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20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20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鄰舍第一”好事承荃 計劃	香港青年協會 荃灣青年空間	89,000.00
(2)	“綠色生活愛地球” 環保比賽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9,800.00
(3)	“愛家、愛港、愛地球” 環保一天遊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21,500.00
(4)	荃情友里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 服務中心	75,000.00

XXV 第 24 項議程：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8/2019 號文件)

204. 秘書介紹文件。

20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206.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生活新視覺”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39,000.00
(2)	愛社區·愛家園	新家園協會新界西服務處	38,310.00

(3)	荃新手作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 服務中心	39,000.00
(4)	荃新之路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29,330.00

XXVI 第 25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9/2019 號文件)

207. 秘書介紹文件。

208.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所有議員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209.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210.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城樂學全接觸學習 計劃2019	香港聖公會 麥理浩夫人中心	189,000.00
(2)	荃城清潔迎新歲	仁濟醫院董事局	385,000.00

211. 議員一致支持及推薦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以括號“()”表示)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區 議會喜迎庚子新春團拜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	69,000.00

XXVII 第 26 項議程：資料文件

212.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0/2019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1/2019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2/2019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3/2019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4/2019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5/2019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6/2019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7/2019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68/2019 號文件)；以及
- (10)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9/2019 號文件)。

XXVIII 第 27 項議程：其他事項

213.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29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伍顯龍議員、譚凱邦議員、林琳議員及李洪波議員通知欲作口頭聲明，為此提醒伍顯龍議員、譚凱邦議員、林琳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根據《常規》第 25 條的規定，有關口頭聲明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及不得有誹謗、侮辱或人身攻擊的言論，否則他可中止有關言論。

214. 伍顯龍議員發表口頭聲明（見附件一）。

215. 譚凱邦議員發表口頭聲明（見附件二）。

216. 林琳議員發表口頭聲明（見附件三）。

217. 李洪波議員發表口頭聲明（見附件四）。

218.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二十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九月九日。

XXIX 會議結束

219.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七時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九月

伍顯龍議員於區議會大會之個人聲明(2019年7月30日)

自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開始，香港經歷了 97 年後前所未有的社會動盪，出現了大大小小的遊行、示威、集會、衝突。本人是獨立議員，從來無需要炒作政治議題，是次的聲明，本人是以市民的安全及社會的穩定作為出發點。

爭取改善地區的福祉從來都是我等區議員的職責，但試問有甚麼事比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更重要？7月21日在元朗發生的市民受襲事情令人震驚，警方竟然在事發後一個半小時才到場，處理嚴重失當，導致多人受傷，還有種種的表現均顯示出警方對市民受襲事情的冷漠態度，令市民對警隊維持治安的能力信心盡失。2015年巴黎一間報社遇襲後，法國總統連同多國領袖及巴黎市民在市內進行大型遊行，向世界宣告法國並不會因為襲擊而屈服。相反，香港政府非但沒採取有效的措施挽救市民的信心，還對一星期後元朗市民自發的遊行發出反對通知書，進一步加劇寒蟬效應，是錯誤的做法。若要香港人走出元朗事件的陰霾，就必須撤查事件，將施襲者繩之於法，並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公正嚴明地調查警方處理事件的失當之處。

最近幾週，本人的心情都非常沉重。眼見元朗市民受襲，港島、沙田區亦有示威者及警察受傷，我對事件感到十分痛心。警方不應該以警棍及子彈傷害表達政治訴求的市民，而警察亦不應該是市民攻擊的目標。若然可以，誰人不想和平理性地表達訴求？誰人願站在前排捱警棍、擋子彈、「食」催淚彈？誰人樂意一整天在酷熱的街頭上汗流浹背地遊行？大批市民示威遊行，政府理應聆聽大眾的意見及作出回應，但政府完全漠視月前過百萬人的和平遊行，才引致今時今日的局面。市民及各個界別多次要求撤回修訂逃犯條例，至今政府仍未肯撤回。試問還要有多少人輕生，還要有多少市民、示威者及警察受傷，政府才願意真正撤回修訂逃犯條例？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這是民眾在 2014 年佔領事件提出的解決路向。香港近年越來越多紛爭，社會發展停滯不前，問題源自於我們現行的制度，政府及立法會都不是經普選產生的，處事不需要對選民負責，所謂「離地」正正是指官員不知民間疾苦，只視諮詢為程序，根本沒打算接受市民的意見。正所謂「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這次不單只是政治風波，如果政府繼續迴避市民的訴求，反而轉移大眾焦點至示威者的破壞行為，而沒有深切反省香港政制的停滯不前，考慮自由選舉的需要，政府將無法挽回市民的信心，只會繼續令香港社會撕裂及倒退。

總結以上發言，本人要求政府：一、將元朗事件的施襲者繩之於法，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撤查警方處理失當之處；二、全面撤回修訂逃犯條例；三、實踐基本法落實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自由選舉。主席，本人謹此以上聲明。

譚凱邦議員發出之聲明
區議會主席於 5 月擅作主張支持送中
但區議會大會卻不能討論 堅持政府回應 5 大訴求

由荃灣建制派議員推舉的區議會主席黃偉傑，聯同其他 17 區的區議會主席，於 5 月 20 日發表聲明，支持將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直上立法會大會表決。區議會主席在未經荃灣區議會討論下，自行以主席身份就政治議題表態絕不恰當，亦完全不顧反對條例的強大民意。最終政府暫緩條例，支持條例的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必須負上責任，18 區區議會主席亦應公開道歉。

本人要求 7 月 30 日的荃灣區議會大會討論修訂逃犯條例，要求主席解釋為何擅作主張，並要求撤回修訂逃犯條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很可惜，在區議會正副主席聯手下，本人提交的討論文件不容在會上討論。

本人反對主席及副主席的決定，並批評黃偉傑自把自為於 5 月支持送中直上大會，並不配做主席，本人要求黃偉傑應立即引咎辭職，並向所有荃灣區議員道歉。

反送中的群眾運動，經過多次大型遊行，加上各式的升級行動，政府仍然沒有回應市民的五大訴求，包括完全撤回條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撤回 612 暴動定性、停止檢控被捕人士以及實行雙普選。本人亦對多位年輕人自殺以明志，表示沉痛哀悼，亦對這個麻木不仁的林鄭政府，予以最強烈的譴責。

在好多示威的地方都出現一句「是你告訴我和平遊行是沒有用的」，所以任何青年人的升級行動，絕不能怪年輕人。沒有暴徒，只有暴政。說到底，年青人走上前線，都係部份大人們保護不力、遇到中共持續干預得過且過，甚至部份出賣香港人。昨天聽到很多年青人用了所有錢去買裝備，而沒有錢吃飯，實在令人傷心難過。究竟香港政府給予一個怎樣的未來給年青人，還是不斷講「返去大灣區」？對於年青人來說，返大灣區難聽過粗口。

政府問題政府解決，本人希望全體區議員一同支持五大訴求，向政府施壓，讓香港能見到公義及未來，社會重回正軌。

林琳議員的口頭聲明
《荃灣區議會 - 就近日事件的口頭聲明》

香港，系你同我一齊成長嘅家。無論你系啱啱嚟香港嘅外國人，定係世代都係香港生活嘅原居民，好多人都選擇咗嚟香港落地生根。我相信在座各位同事，官員，市民，媒體朋友喺過去嘅呢段時間，都好似我一樣，每日都情緒起伏不定。我曾經睇住電視傷心落淚、亦曾經心神不寧，徹夜難眠。上個禮拜開始，我哋嚟出門口前，竟然要諗清楚着咩顏色嘅衫，唔好著咩色嘅衫。入黑前要盡快趕返屋企，因為怕屋企人會擔心，我哋要諗清楚，我地系咪要繼續咁樣落去。

===以暴制暴，升級容易，放手先最難===

容我喺度引用美國林肯總統喺 1860 年 面對當時南北分裂和內戰所演說嘅一小段：**We are not enemies, but friends. We must not be enemies. Though passion may have strained, it must not break our bonds of affection.** 無論你系堅持定反對行；無論你想政府回應幾多個訴求；無論你嘅立場如何，香港，始終有一日需要去解決眼前問題。我地唔好再香港人打香港人。社會嘅撕裂已經造成，你願唔願意一齊放底仇恨，做社會撕裂嘅強力膠，慢慢撫平傷口，修補決裂，重見我地熟悉嘅香港。選擇，喺你地每一位嘅手裏面，**Take a share** 希望大家一齊珍惜曾經嘅香港。

我想講三點。

第一，我對這次不能夠在此討論逃犯條例修訂表示遺憾。副主席在會議上表示因為有關條例已壽終正寢，所以不需要作出討論，事實上，現時有很多不同的團體，無論是大律師公會，甚至是過去並不會表達有關方面意見的公務員，均要求政府以法律語言來表達有關條例，因此，有關條例直至現時仍未過去。現時，有關條例引起的種種問題其實影響各區，包括荃灣區。我們可見出現連儂牆的情況、某議員的辦事處受到損壞，以及很多地區問題需要處理，因此，有關條例已經過去的說法講不過去，我認為撤銷逃犯條例修訂應在議會中討論，不能夠上會是不適當的處理。

第二，我重申應以法律的字眼去描述有關條例最後的處理，即撤銷，而不要使用壽終正寢或其他非法律字眼來形容。我認為這是很多市民的訴求，政府既然已用壽終正寢這字眼，何不使用更徹底的字眼，讓市民可安心。有市民的確不安心，相信有關條例會再次推出，產生很多憂慮，為何政府不安撫大家的心而改為撤銷這字眼？

第三，我聲明應由大法官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 612 事件，特別是最近元朗西鐵站有一單黑社會人士衝入西鐵站內毆打市民事件，所牽涉的情況令人擔心，特別是警方、政府及黑社會連上關係，造成了如此大的傷害。這些問題始終要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如果事件與警方或政府無關，便可還政府一個清白。如當中有人有問題，便應加以處理，我認為應作出一個適當的處理。

最後，我希望政府積極作出市民五大訴求的回應。我知道學生現時受到很大的傷害，前線的警員亦相當辛苦，在這樣的情況下，希望大家明白，政府應明白政治問題應透過政治解決，透過警隊壓抑市民一些訴求是會弄巧反拙。

解鈴還須繫鈴人，希望林鄭政府能夠積極作出回應。